

#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0522112390-17253556



采 购 人: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1. 投标函 ..... 43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5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 46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7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1

    6. 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2

    7.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设备、配件及备品备件等） ..... 53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 53

    8.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 54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5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1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3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4

    15.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65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6

    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67

    18. 其他证明文件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522112390-17253556**

项目名称：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725-000164880

预算金额（元）：**3176250.00 元（国库资金：317625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1762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762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一批 4G 执法记录仪及三年流量，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包括调试及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6-25 至 2025-07-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7-16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开标时间: **2025-07-16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 021-240663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 021-577803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碧成

电话: 021-57780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 2  | 项目概况      |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QM-202506G-HC110</b>                                                                        |
|    |           |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一批 4G 执法记录仪及三年流量, 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    |           |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 (包括调试及验收合格)。                                                                                      |
|    |           | 包件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件。<br>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1 个。                                                                                    |
| 3  | 招标人       |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br>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br>联系人: 张警官<br>联系电话: 021-24066339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br>邮 编: 201600<br>联系人: 韩碧成<br>电 话: 021-57780331                      |
| 5  | 答疑与澄清     |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 (如有)</u><br>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                                                                            |
| 6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 否<br>分包: 否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8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于安                                                                                           |

|    |             |                                                                                                                                                                                                                                                                                                                                                                                                        |
|----|-------------|--------------------------------------------------------------------------------------------------------------------------------------------------------------------------------------------------------------------------------------------------------------------------------------------------------------------------------------------------------------------------------------------------------|
|    |             | 排。                                                                                                                                                                                                                                                                                                                                                                                                     |
| 9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不收取</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元</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开户银行： <u>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u></p> <p>户    名： <u>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帐    号： <u>5013 1000 6821 42582</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 <u>三十（30）</u> 天</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
| 10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 <b>90 日历天</b> 。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p>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
| 14 |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p> <p><u>（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u></p> <p><u>（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章节）。</u></p> <p>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p> |

|    |          |                                                                                                                                                                                                                                                                                                                                                                                                                                                                                                  |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室）</p> <p><b>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b></p>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                                                                                                                                                                                                                                                                                                                                                                                                                                                                                             |
| 17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0 | 投标最高限价   | <b>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b>                                                                                                                                                                                                                                                                                                                                                                                                                                                |
| 2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p> |

|              |          | <p>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 <u>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u>。</p>                                                                                                                                                                                                                                                                                                                   |      |  |      |         |          |       |              |       |
|--------------|----------|--------------------------------------------------------------------------------------------------------------------------------------------------------------------------------------------------------------------------------------------------------------------------------------------------------------------------------------------------------------------------------------------------------------------------------------------------------------------------|------|--|------|---------|----------|-------|--------------|-------|
| 22           | 招标代理费    |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tr><th colspan="2">货物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th><th>代理服务费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r><tr><td>100 万到 500 万</td><td>1. 1%</td></tr></table> <p>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 货物招标 |  | 中标金额 | 代理服务费费率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00 万到 500 万 | 1. 1% |
| 货物招标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代理服务费费率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      |  |      |         |          |       |              |       |
| 100 万到 500 万 | 1. 1%    |                                                                                                                                                                                                                                                                                                                                                                                                                                                                          |      |  |      |         |          |       |              |       |
| 23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p>1. 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字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b>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b></p> <p>4. 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上传提交。</p> <p>6.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p> |      |  |      |         |          |       |              |       |

|  |  |                                                                                                                                                                                                                                               |
|--|--|-----------------------------------------------------------------------------------------------------------------------------------------------------------------------------------------------------------------------------------------------|
|  |  | <p>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1.2 定义

1.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1.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1.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1.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2.9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3.3《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1.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 询问与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1.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3 澄清或更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踏勘现场

2.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2.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

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2.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3.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3.4 商务响应文件**

3.4.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委托代理人参与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营业执照;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 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15) 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成功案例及相关合同证明(如有);

(16) 其他相关文件。

**注:** 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本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 3.5 投标函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3.5.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 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5.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 为无效投标。

### 3.6 开标一览表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 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6.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3.7 投标报价

3.7.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货物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 3.7.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清单、交货时间、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3.7.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3.7.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7.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3.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3.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9.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3.10 技术响应文件

3.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评分办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3.11 相关证明文件

3.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评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开标会议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确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 号：5013 1000 6821 42582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3.12.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3.1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12.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3.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3.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3.14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3.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

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4.2.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5.1.3 投标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1.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5.2.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5.3 信用信息查询**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5.3.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5.3.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 投标文件的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6.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7. 定标

### 7.1 确认中标人

7.1.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7.3 招标失败

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包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包件招标失败公告。

## 8. 授予合同

### 8.1 合同授予

8.1.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8.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8.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8.4 其他

8.4.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8.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8.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8.4.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8.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8.4.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

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 6、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 项目概况及商务要求

-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一批 4G 执法记录仪及三年流量，包含所有货物的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1.2 项目预算情况：317.625 万元，最高限价 317.625 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包括调试及验收合格）。
-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按实结算，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 1.5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2. 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4G执法记录仪 | 525台 | (1) 每台记录仪配备2块电池和1个座充及1套特征识别授权。<br>(2) 对每台记录仪提供三年流量服务，每月不少于20G。 |

## 3. 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

- 3.1 外形尺寸和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长×宽×高应<95mm×60mm×30mm（不含背夹、外接设备）；执法记录仪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220g； 执法记录仪具备≥3.0 英寸触摸屏；内置 CPU≥8 核、主频率≥2.0GHz，操作系统≥安卓 10.0，支持安装和卸
- 3.2 接入能力：支持通过 VPDN 专线网络接入，支持通过 4G/5G 通讯方式上传高清视音频、设备状态信息等。
- 3.3 编码格式：支持视频压缩标准：H. 265 和 H. 264。
- 3.4 音频压缩：支持音频压缩标准：ACC、G. 711，支持音频降噪处理，凸显人声。

- 3.5 视频传输性能：图像分辨率 1440P/1080P/720P 可设置, 视频文件可保存至服务器；在视频分辨率为 2560x1440 下测得：帧率 $\geq 30$  帧/s，分辨力 $\geq 800$  线；
- 3.6 防抖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 $\leq 5$  像素；
- 3.7 定位功能检验：卫星定位，支持基于 WiFi、蓝牙、UWB 等方式的辅助定位，支持配置定位信息采集频率。
- 3.8 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内存 $\geq 64G$ （以实际供货响应为准）；
- 3.9▲飞行模式：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音视频采集站自动切换为飞行模式，避免一机两用报警
- 3.10 电池拆卸：可换电池类设备应支持拆卸电池后，在实时录制并回传视频状态下，设备至少保持 $\geq 3$  分钟正常运行，
- 3.11 电池工作时间：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1h$ ；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22h$ ；；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音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10h$ ，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 $\geq 20h$ ；
- 3.12 水印功能：支持自定义视频水印内容。
- 3.13 对接功能：支持对接加密芯片。
- 3.14 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 $>110^\circ$
- 3.15▲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IP68$  要求且支持在 $\geq IP66$  环境下更换电池，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裸机跌落高度 $\geq 2000mm$ ，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geq 5$  次，共 $\geq 30$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 3.16 低温试验：温度 $(-30\pm 3)^\circ C$ ，持续时间： $\geq 10h$  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记录仪正常工作；
- 3.17 无线传输功能：设备具有通过无线通信方式以文件或流的形式传输数据(内置模块)，设备远程传输可将现场的图像通过 4G/WIFI 无线网络进行传输，实时同步传输至系统平台。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在连接电脑或采集站情况下，应能够自动关闭 4G/WIFI 信号
- 3.18 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 $\geq 5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 $\geq 10m$ ，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体轮廓；
- 3.19 音频质量：语音质量客观评价（POLQA）得分应 $\geq 3$  分；

- 3.20 本机设置功能：可设置视音频分段功能，分段时间 5/10/20/30 分钟可设置；可设置连拍；可设置定时/延时拍照；可设置视频画质；可设置自动/手动红外；可设置 APN 和 VPN；可设置 GB28181 选项；可一键回放最近一次摄录的视频、音频或照片文件；可一键切换分辨率；可对按键进行锁定和解锁；
- 3.21▲场景摄录：通过本机菜单选择相应场景进行摄录，摄录过程中可显示场景名称并在录制的视频中自动叠加场景名称；
- 3.22 预录/延录功能检：执法记录仪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  $\geq 60s$  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  $\geq 300s$  的视音频信息；
- 3.23 紧急摄录：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 3.24 远程配置和升级功能：支持管理平台通过无线网络对样机进行配置，实现平台关联、视频分辨率参数配置，定位频率配置、车牌库配置，支持全量包和差分包进行远程升级；
- 3.25 远程控制功能：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开启/停止录像、抓拍图片、开启/停止视频对讲、开启/停止语音对讲、远程遥毙记录仪，远程重启记录仪，录像视频和抓拍图片可保存在本地；
- 3.26▲位置及水平定位精度：位置更新率  $> 1Hz$ ，在  $HDOP \leq 4$  和  $PDOP < 6$  时，水平定位精度应  $< 2m$ ；
- 3.27 录像加密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后文件可通过本机播放，不可通过通用播放器进行播放；
- 3.28 视频/语音通话功能：通过平台开启视频/语音通话功能后，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全双工的视频/语音通话；
- 3.29▲SOS 联动报警功能：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在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接收到 SOS 求救信息；
- 3.30▲酒检仪联动执法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和酒检仪联动的功能，当酒检仪接收到酒精告警信息时，自动触发执法记录仪录像并标记为重要视频；
- 3.31 警情关联功能：执法记录仪具备警情关联功能，可以根据处警单位、接警时间、警情编号和数据关联等对警情进行查询；
- 3.32▲摄像头功能：支持主摄像头和后置摄像头同时摄录并同时保存，后置摄像头可实现点对点视频通话功能，视频通话时以画中画的形式呈现；

- 3.33 白光补光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 3.34 最低可用照度：样机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 $\leq 3.01x$ ；
- 3.35 充电及电池：支持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充电，支持电池座充电，电池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双卡位卡槽设计，电池仓盖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电池充电时间 $< 4h$ ；
- 3.36 语音操控功能：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
- 3.37 ▲语音备注：具有语音备注功能，摄录后可以对视频 进行语音备注，并可在平台查询相应视频和备注的语音信息；
- 3.38 ▲TTS 语音播报：执法记录仪通过无线 网络注册至平台后，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进行语音播报，平台支持单 选/多选/全选需要发送文字信息的记录仪，文字信息播报后可保存在记录仪本地并查看；
- 3.39 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
- 3.40 ▲哈希编码：开启存证云功能后，录像时会自动生成相应的哈希编码；

注：上述参数中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判依据，本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作为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应逐条响应，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中标后应能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明页码的，视作未响应。

#### 4. 流量服务需求

- 4.1 每台 4G 执法记录仪设备需含三年的 4G 流量服务，流量不少于 20G/月。
- 4.2 ★分局以往采购的 4G 执法记录仪采用的是中国电信网络总头系统，供应商所提供的 4G 流量卡需可以接入采购人现有的 4G 执法记录仪总头系统。（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注：以上所有参数、品牌是为了对拟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并不起限制性或排斥性作用，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或优于的产品参加。产品性能是否相当或优于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 5. 平台对接要求及存储管理

5.1★4G 执法记录仪平台对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如果中标应在中标公告发布起 7 个自然日内对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指定的视频汇聚平台，配合完成一机一档，否则将承担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的风险。（需提供承诺）

##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配备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售后技术人员。售后技术人员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易更换部件上门更换），须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故障修复或提供备机。

6.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特约维修服务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

6.3 质保期：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提供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并在 3 年内电池衰减超过 50%时无偿支持原厂更换电池。

6.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及服务网点布置方案、质保外服务方案。

6.5★ 4G 执法记录仪软件升级：可通过上位机将升级软件统一导入执法记录仪，开机后按下相应按键进行软件升级。（需提供承诺书）

## 7. 验收及培训要求

7.1 货物验收：

7.1.1 货物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7.1.2 到货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 2 台（4G 执法记录仪），抽检样本送交公安部下属权威检验中心进行检测。如抽取的样品检测报告结果低于此次响应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则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检测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2 培训：请投标人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 8. 其他要求

- 8.1 供应商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并配合验收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8.2 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
- 8.3 本项目供货要求：供应商需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请供应商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组织方案、针对项目的人员配备安排等，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逾期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
- 8.4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函及生产厂家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8.5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8.6 提供近三年类似便携式移动设备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项目相关成功案例合同原件复印件）。
- 8.7 4G执法记录仪产品应具有3C认证、设备进网许可证。
- 8.8 招标需求“▲”条款为重要性能指标，其它为一般指标，评分时都将作为考量。
- 8.9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如采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如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2、3 款要求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6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 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七章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为核心产品。

2.5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 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 4. 特别声明

4.1 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6.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类别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报价       | 客观分 | <p>（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p>                 | 30 分 |
| 2  | 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 客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产品性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响应文件中，4G执法记录仪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依据为《GA/T 947-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的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评判依据，检验报告上未体现或不能完全满足的则为负偏离，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对应检验报告页码，中标后应能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验。</p> | 30 分 |

|   |            |     |                                                                                                                                                                                                                                                                                                                                                                   |      |
|---|------------|-----|-------------------------------------------------------------------------------------------------------------------------------------------------------------------------------------------------------------------------------------------------------------------------------------------------------------------------------------------------------------------|------|
|   |            |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所有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带“▲”条款为重要性能指标，每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为一般指标，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b></p>                                                                                                                                                                                                                               |      |
| 3 | 项目实施<br>方案 | 主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管理机制、供货方案、验收方案、数据安全保护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安排、管理机制、供货方案、验收方案、数据安全保护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的，得 7-10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安排、管理机制、供货方案、验收方案、数据安全保护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的，得 4-6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安排、管理机制、供货方案、验收方案、数据安全保护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 1-3 分；</p> <p><b>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b></p> | 10 分 |
| 4 | 人员配备<br>情况 | 主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p> <p>人员安排合理全面、项目组人员全面参与过类似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程度，用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人员数量、执业资格、职称、工作经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5-6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可行、配备人员具有一定经验的，得 3-4 分；</p> <p>人员配备欠合理的，得 1-2 分。</p> <p><b>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b></p>                                                                                                          | 6 分  |
| 5 | 培训方案       | 主观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整体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的详细、完善程度，培训内容是否清晰、明确，培训安</p>                                                                                                                                                                                                                                                                                                         | 5 分  |

|   |             |     |                                                                                                                                                                                                                                                                   |    |
|---|-------------|-----|-------------------------------------------------------------------------------------------------------------------------------------------------------------------------------------------------------------------------------------------------------------------|----|
|   |             |     | <p>排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培训方案完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的得5分;</p> <p>整体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4分;</p> <p>整体培训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p> <p><b>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b></p>                                                                                                          |    |
| 6 |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 主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情况(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产品存储管理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的预想和安排、应急处理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应急预案合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的,得5-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应急预案能够响应要求,内容表述清晰的,得3-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一般、内容表述基本清晰的,得1-2分。</p> <p><b>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b></p> | 6分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主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及服务网点布置方案、质保外服务方案)。</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优越且完善,得5-6分;</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优且较为完善,得3-4分;</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差、不完善,得1-2分;</p> <p><b>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b></p>                                                 | 6分 |
|   |             | 客观分 | <p>供应商为生产制造商:提供原厂出货证明及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为非生产制造商:提供生产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产品授权书及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b></p>                                                                                                        | 2分 |

|     |        |     |                                                                                                                                                             |       |
|-----|--------|-----|-------------------------------------------------------------------------------------------------------------------------------------------------------------|-------|
| 8   | 类似成功案例 | 客观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06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日）的便携式移动设备项目的类似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5 分   |
| 合计： |        |     |                                                                                                                                                             | 100 分 |

7. 废标项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2025 年度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甲方按实结算,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按投标承诺执行】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资质条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2025 年松江分局辅警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质保期 | 交付日期（包括验收合格） |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总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包装、运输、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附随服务等。
- （3）投标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技术服务费 | 其他服务费 | 分项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1 数据=第 8～第 10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1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10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6.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类别       | 应当具备的条件及要求                                                                                                                                                                                                                                            | 符合资质要求及响应情况 及 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数 | 备注 |
|--------------|----------|-------------------------------------------------------------------------------------------------------------------------------------------------------------------------------------------------------------------------------------------------------|---------------------------|-----------------|----|
| <b>资格性审查</b> |          |                                                                                                                                                                                                                                                       |                           |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等；<br>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br>3、未被“信用中国”<br>(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br>(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                           |                 |    |
| 3.           | 企业证照条件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                 |    |
| 4            | 中、小、微型企业 |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                                                                                                                                                            |                           |                 |    |

|              |              |                                                                                                                                                                                                                                                                             |  |  |  |
|--------------|--------------|-----------------------------------------------------------------------------------------------------------------------------------------------------------------------------------------------------------------------------------------------------------------------------|--|--|--|
|              |              | 小、微型企业。                                                                                                                                                                                                                                                                     |  |  |  |
| 5.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联合投标。                                                                                                                                                                                                                                                                    |  |  |  |
| 6.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7.           |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响应竞争的情形。                                                                                                                                                                                                                                                  |  |  |  |
| <b>符合性审查</b> |              |                                                                                                                                                                                                                                                                             |  |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p> <p>2、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p> <p>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  |  |  |

|    |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p>(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  |
| 4.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  |
| 5. | 投标报价                  | <p>(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p> <p>(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报价。</p> |  |  |  |
| 6.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                                                                                                                                                                                                                                                               |  |  |  |

|    |                        |                                                                                                                                                                        |  |  |  |
|----|------------------------|------------------------------------------------------------------------------------------------------------------------------------------------------------------------|--|--|--|
|    |                        | <p>法；</p> <p>(2)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  |  |  |
| 7. | “★” 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  |  |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p>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响应内容 | 主要内容简述 | 详细内容对应投标文件页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运行性能和投标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br>及规格型<br>号 | 数量 | 产地 | 招标货物<br>配置要求 | 投标货物<br>对应配置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以上表格，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无误，有无偏离情况应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情况逐项说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设备、配件及备品备件等）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产地 | 数量 | 性能说明 | 使用寿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br>资质 | 进入本单位<br>时间 | 相关工作<br>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须知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9.3 制造商的授权书

须知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做出肯定的回答。

1.2 资格文件的签署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9.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本企业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商业规定的证明文件。
- 2、所有投标文件或表格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3、由供应(设备名称)的制造商(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一份(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 4、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一份。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印刷体):

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 9.2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 实收资本：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为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债务：

（4）流动债务：

（5）净值：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 年度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3. 近三年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 销售设备或服务名称 |
|------------|-----------|
| A. 出口      |           |
| B. 国内      |           |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设备或提供投标服务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 设备或服务名称和数量 |
|-------------|------------|
|             |            |
|             |            |
|             |            |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 零部件名称 |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
|-------|-------------|
|       |             |
|       |             |
|       |             |

6. 近三年成交的此次投标设备（如有的话）：

| 用户名称 | 签约日期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7.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8.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9. 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贸易公司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9.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致：（采购人）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司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为：；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采购单位<br>名称 | 采购<br>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br>日期 | 验收<br>日期 | 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2025年松江分局辅警4G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G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有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授权委托 \_\_\_\_\_ 同志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特此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15.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年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业主情况 |     |      | 类型 | 项目金额<br>(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18. 其他证明文件

（包括评分办法所要求内容、供应商简介，产品彩页说明等）